

(三) 有關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、大陸及港澳地區學校、國外學校應屆畢業生、一貫制學校學生等之報名方式，相關說明參見本簡章「附錄四、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訊」之報名注意事項。

三、報名應備資料

(一) 考生及集體報名單位應依其報名方式分別備妥下列資料：

1.學校集體報名：

考生應繳給學校之資料	學校應傳輸之資料
(1)數位相片檔或 2 吋相片 1 張【相關規定詳本節（三）】	(1)考生相片檔
(2)報名資料確認表	(2)報名資料檔
(3)報名費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影本	(3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清冊

2.補習班集體報名：

考生應繳給補習班之資料	補習班應傳輸之資料
(1)數位相片檔或 2 吋相片 1 張【相關規定詳本節（三）】	(1)考生相片檔
(2)報名資料確認表	(2)報名資料檔
(3)繳費收據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影本	(3)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影本與清冊

3.個別報名：

(1)數位相片檔【相關規定詳本節（三）】
(2)身分證正面影像檔 ^{註1}
(3)報名費【繳費後收據自行留存】或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影像檔 ^{註2}

註 1：曾報名本會 91 學年度以後任一考試者免繳身分證正面影像檔，惟報名後曾更改姓名或身分證字號者須重繳。須繳交身分證正面影像檔者（須清晰，可辨識面貌與身分證字號之影像檔），應於報名期限內，以網路報名系統之「身分證影像檔上傳功能」上傳。**未於期限內上傳者，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。**（持居留證者請上傳居留證影像檔）

註 2：須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像檔者（請詳本簡章之相關規定），應於報名期限內，以網路報名系統之「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影像檔上傳功能」上傳。**經審查資格不符者，應於本會另行通知之期限內補繳報名費，否則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。**

(二) 採集體報名之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1.務請依照所屬集體報名單位所訂定之作業時程，提供應繳之資料。**不得因個人之疏失、延遲而要求補辦報名或相關手續。**
- 2.**報名日期截止前，請考生務必親自校核由集報單位從報名系統列印之「報名資料確認表」，確認無誤後簽名，繳回集報單位備查。**
- 3.**報名日期截止後，不得要求更改考試地區、報名科目等；若有不可歸責於考生且經查證屬實而需更正之情事，請依本簡章「陸、資料確認與更正」之規定辦理。**

(三) 相片或數位相片檔：

1.應為 114 年 1 月 1 日以後拍攝。惟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免繳相片：

- (1) 曾報名本會 115 學年度任一考試者。
- (2) 曾報名本會 114 學年度任一考試，且由學校集體報名者。

2.應符合下列規格：

- (1)人像自頭頂至下顎之長度介於 3.2 至 3.6 公分之間，以頭部及肩膀頂端近拍，使臉部占據整張相片面積的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八十。